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10年1月]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林榕青] 来源：[本站] 浏览：

近几年来，由于人民银行加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和对一般存款账户现金的控制，单位多头开户取现的现象得以有效遏制，但是在近期人民银行的账户检查中发现，由于专用存款账户在上的疏漏，存在着专户不“专”、违规开立、超范围使用的问题，给当前银行账户的管理工较大的隐患。

一、当前专用存款账户存在的问题

(一) 专用存款账户多处开立、多头开立、滥开现象严重

在账户管理中发现，目前部分单位开立非预算专用存款账户较为普遍，一家单位在某一金融家金融机构开立专户几个、甚至十几个，如某保险公司在一家金融机构在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下，又开设专户多达14个。某房地产开发企业开立了专户5户。以泰安市为例，辖区内开立3用存款账户的单位多达1000余家，如此庞大的专用存款账户客户群体，与当前部分单位实际极不匹配。

(二) 专户开立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

一是大部分专户的开立所附文件为单位自身出具的比较简单的文件或申请，表述诸如“因管算)需要需开立专户，请批准”等形式内容，有些单位甚至什么文件都没有提供，金融机开立使用；二是所附文件年代久远，已失去即期效力，如某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其所为80年代初期计划经济时代的内容，早已失去效力；三是所附文件与其所开立的专用存款账不匹配；四是存在使用一份文件资料开立多个专户的现象。根据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如某财政部门公路村村通工程款，同一个文件竟在五家金六个网点分别开立了6个预算单位专户。据统计，在对某行所检查的172户专用存款账户中，户所需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多达70余户，其中非预算单位专户为54户，不合规占比率高此高比率的违规账户为客户违规办理支付结算业务、逃避债务纠纷甚至实施洗钱犯罪滋生了床”。

(三) 专户不专用，违规使用现象严重

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但在检查时发现，部分单位款账户背离了办法的规定，部分单位利用多个账户隐匿正常经营收入，逃避税务、工商部门理，逃废银行债务，检查中发现利用专用存款账户违规套取现金现象相当严重。如某生产加户，在今年5月份支取现金业务中，有3笔用途为“劳务费”，累计金额高达80多万元，与企营性质、规模明显不符。所检查的专户中，取现不符合规定的15户，占比高达8%以上。部分单位专户通过预算内、外财政专户资金互相结转虚增收支，以达到虚增任务的目的。当有上专项资金拨入时，地方财政需要提供一定的专项配套资金，当财政预算内资金不足时，可向户借款，从而使虚增财政收支有了合法的渠道。种种迹象表明，专户的违规使用严重损害了的严肃性。

(四) 专户开立、撤销随意性大

部分核准类专户未及时报经人行核准，备案类专户开立、撤销未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后于规定报备时间，还有部分财政预算单位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民银行行政许可。该部分账户影响了账户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给高效实施支付结算带来不利因素。

(五) 无效专用存款账户客户群体庞大

据匡算，目前专用存款账户中，业务量较小的专户、垃圾户、睡眠户所占占比在55%以上，占户理系统资源空间，影响了账户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营，增加了商业银行账户管理难度，也使支户管理现场及非现场监管工作更加繁琐。

(六) 专用账户名称不规范，掩盖了专项资金的性质

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中要求，开户单位名称、银行预留印鉴、开户证明文件名称必须达到三相账户名称和银行预留印鉴不完全一致，比如某财政部门开立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户，证开户单位均为财政局，而预留在开户行的印鉴却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用章”，某房地产专户后，其预留印鉴为另外某一负责人，但是开户资料中无法人授权证明文件。部分专用存名与账户管理系统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增添后缀。不规范的开户行为掩盖了开户单位资金的目的，致使开户银行把单位的专用资金账户等同于一般单位对待而疏于监督。

(七) 须支取现金的非财政预算单位专户，在开立时未经过人民银行批准

按照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部分专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审查批准”。在检查时发现，部分需支取现金的专户未报经人行批准。

二、当前专户开立、使用、管理较为混乱的原因

(一) 金融机构利益最大化驱使，争抢客户资源之风死灰复燃，为专用存款账户乱开、滥开的风气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部分金融机构为抢占有有效的市场份额，将单位开户数量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基于基本存款账户只能开设一个，一般存款账户不便于现金支取，因此，此类专用存款账户就成为员工“垂青”的目标，特别是县辖内生产加工、农副产品收购的小型企业较多，有的专户在开立后根本就没有使用，有的使用一两次就搁置不动。

(二) 部分管理规定不尽完善，使违规违纪行为有可乘之机

部分存款人以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除基本建设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等14类资金外的“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为由申请开立专户，但“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都包括哪些资金，开户时需提供什么证明文件资料，对于存款人自己认定的、需要专项管理的特定用途的资金，能否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等问题，办法中没有明确说明，开户银行及基层人民银行也难以有效把握尺度，在办法执行和监督管理中存有分歧，易出现扯皮推诿现象。备案类专用账户管理手段弱、难到位。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对非预算类专用账户由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行报备，不再由人行进行核准。部分金融机构千方百计钻规章制度的空子，为开立备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类专用账户大开方便之门。具体表现在有的金融机构账户管理意识欠缺，以报备为目的，对备案类账户不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料审核，认为只要录入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就万事大吉，对留存的档案资料未严格按照规定分户存档，存款人可以无证明文件开立专户，可以用同一证明文件在多家开户行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可以用已作废的有关证明文件开立专户，还可以自己给自己出证明文件开立专户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违背了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使得备案类专用账户的管理难度加大，导致专用账户问题多多。

(三) 账户管理系统设置不完美，对部分违规行为不能进行有效的控制  
证明文件信息录入的标准格式缺失使“同一证明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难以落实。《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存款人凭《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一证明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账户管理系统通过校验证明文件信息来判断同一证明文件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唯一性。由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没有规定证明文件信息录入的标准格式，账户管理人员录入的信息极不规范，同一证明文件难以保证录入信息的完全一致。账户管理系统对证明文件的校验采取完全匹配的方式，同一证明文件的信息哪怕是相差一个标点符号，账户管理系统都认为是不同的证明文件而允许开立不同的专用存款账户；非核准类专用存款账户取现标示银行端账户管理员可自行设置，人民银行无法实施有效的取现批准制度。

(四) 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乏力，对开户单位的违规行为处罚执行不到位  
一是账户管理缺乏非现场监管手段，账户管理系统的一些检测、统计、分析功能未发挥有效作用；二是基层人行监管力量有限，账户监管工作又是一项极为繁琐、艰巨的任务，查清一个金融机构账户执行情况需耗费极大的精力。尤其是县级人行人员年龄、知识结构日渐老化，导致账户监管难度较大；三是账户年检制度执行乏力，致使部分专户的垃圾户、睡眠户泛滥，影响了账户管理系统和专用存款账户的及时更新、清理，占用浪费了账户管理系统资源。四是当发现存款人的违规行为后，人民银行拟对存款人实施处罚需要金融机构协助时，金融机构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往往是消极应付，担心处罚会得罪客户，另外存款人的违规行为与自己把关不严、管理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怕担责任，因而不愿给予积极的配合；五是专用存款账户部分违规行为如开户证明材料不祥实、专户名称不规范、开户资料不完整等无相关处罚依据，也助长了开户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开立、使用的随意性。

### 三、规范专用存款账户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 (一) 加强专用存款账户的宣传、培训力度

综合账户管理与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金融机构和开户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针对专用存款账户中若干问题，认识到其危害性，开展全面地清理整顿，要求其限期内将违规账户进行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要求其从账户开立源头上抓起，严禁新开立的违规专户进入流通领域。

#### (二)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完善账户管理系统功能

建议所有的专用存款账户纳入人民银行核准制度，实行专用核准收费制度，以便于更全面更深层次的监督管理。明确关于专户开户文件资料的内容、专用账户未按人民银行核准用途使用等情况的处罚条款；有关罚则中设立兜底条款，以适应账户管理具体情况。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针对系统对专用账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对专用账户的管理。一是考虑专用账户存款人名称字段增加备注，以使账户名称与存款人名称及银行预留印鉴一致；二是查询功能界面增加查询项，可查询已开立专用账户资金性质、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以便于对专用账户的管理；三是修改系统专用账户“可以提现”的提示项，可改为“按现金管理规定提现”，使之与账户管理办法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相适。

#### (三) 增强管理意识，加强专用账户管理

各金融机构应创新管理和营销服务手段，争取客户资源，增强法制意识，杜绝人情户、关系户。对申请开立备案类专用账户客户提供的文件认真审核，保证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审核合格、符合开立备案类专用账户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银行备案；对已开立备案的专用账户要做好账户资料的整理归档及日常结算的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加大对备案类账户的检查力度，检查监督各开户银行对备案类专用账户的开立、管理等情况，使专用账户真正做到专户专用。

#### (四) 落实账户违规处罚措施

对违规开立、使用专户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单位限期纠正错误，并暂时停止结算往来，直至单位纠正错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商业银行，由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严重的违规行为，还应提交相关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评论】【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